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4/63
26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1994年第三届常会

1994年10月,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7

与计划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1994年9月7日

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圣地亚哥
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六个计划拟订周期的
主要原则和准则”

署长的说明

1. 1994年9月14日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署长, 要求把所附1994年9月7日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圣地亚哥通过的题为“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六个计划拟订周期的主要原则和准则”的声明, 作为1994年第三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7的正式文件散发, 因为在圣地亚哥所作的承诺与该项目有关。

2. 因此, 署长谨向执行局提交所附声明。

圣地亚哥声明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第六个计划 拟订周期的主要原则和准则

考虑到1978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的第90/34号决议和关于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准备工作的第91/29号决议、1994年6月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第94/17、94/14和94/11号决定、和开发计划署署长DP/1994/29号和DP/1994/20号文件，

对开发计划署在第五个计划周期期间、特别是在南区共同市场国家和智利的活动进行了中期评价，

考虑到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对第六个计划拟订周期的初步讨论情况(1994年6月)，

分析了开发计划署资金流动持续下降的趋势，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内的活动的资金状况。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前途的辩论，与关于下一个计划拟订周期的讨论进程有关，

考虑到区域各国、特别是南区共同市场国家和智利所采取的共同立场，该立场反映于拉美经济体系在玻利维亚拉巴斯通过的关于第六个周期的决定草案，该草案经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351号决定批准；并考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声明》和《巴西利亚声明》，和鉴于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下届会议定于今年10月在纽约举行，

南区共同市场国家和智利议定：

1. 重申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声明》和《巴西利亚声明》规定的原则，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普遍性和其他基本特性，以及满足所有受援国家
政策和优先事项提出并经执行局今年6月会议核可的需要的能力，所有受援国家都有资格；

2. 支持执行局第94/17号决定，并在这一范围内，继续就方案目标、资源分配和筹措资金机制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把对于方案目标、资源分配标准和筹措资金机制进行的研究进展情况，定时提出报告；
4. 强调开发计划署考虑的行动领域和方式，只是参考性质，合作计划的决定基本上必须以受援国本国的优先事项为基础；
5. 强调重要的是，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机制必须配合各国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性和需要，并在资源分配标准中反映出来；
6. 重申必须修正逐步提供的概念，把逐步性标准列入，并维持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分配资源，及按照受援国本国的优先事项使用这些资源，以期鼓励调动额外资源；
7. 支持研究修改方案周期期限的倡议，以期实施筹措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新机制，以确保可用资源的可预测性及减小资金方面的危险；
8. 重申必须让各国能在选择、拟订和管理区域项目的各个阶段，作更大程度的参与，以期这些项目能够满足各国自己决定的倡议和优先事项。此外，认为必须经由受援国本身的协商和讨论进程，确定第五个区域周期的焦点领域；
9.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范围内举办一次区域会议，以分析上段提出的意见；
10. 表示希望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建立新的救助基础，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持久合作行动，并同它们不断联系；
11. 敦促开发计划署加强其在调动额外公、私资源方面的作用，以扩大联合国系统国际合作效力。

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国际贸易和文化部
国际合作助理秘书
卡洛斯·萨瓦利亚大使(签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合作机构主任
塞尔希奥·阿鲁达公使(签名)

智利共和国国际合作机构执行主任
卡洛斯·富恩萨利达·克拉罗先生(签名)

巴拉圭共和国国际技术合作办事处处长
莱拉·达米·希门尼斯女士(签名)

乌拉圭东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
规划和预算办事处国际合作司司长
马里亚诺·贝罗先生(签名)

1994年9月7日，
圣地亚哥